**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**

民國78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80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7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0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教職員工生，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2. 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。各項費用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支給。
3. 出差事畢，應於15天內填妥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單據，依行政流程辦理出差旅費報支。

會計年度結束日(7月31日)前9天內出差者，應於出差結束日5天內完成出差旅費報支，並將出差旅費報告表送回會計室以利年度結帳。

1.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飛機、高鐵、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計程車等費用，及飛機場或高鐵站之停車費等。交通費均覈實報支。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。

交通費以本校至出差地點計算，若搭乘校車、主辦單位提供交通工具、領有免費票、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計程車費及停車費因急要公務在限額內可檢據覈實報支。

使用自用汽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1.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得依本校各職等規定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
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經簽准後，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宿費。

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者，不得報支；提供有償住宿者，應於標準限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部份補助住宿費者，應扣除補助費報支。

出差逾一個月且未滿二個月，住宿費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；出差逾二個月，住宿費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。

1. 膳費為午晚餐各二分之一。主辦單位提供膳食者不得報支膳費。
2. 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，惟不得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；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。
3. 出差旅費計算天數以實際開會、比賽天數為準。

當日搭乘飛機或高鐵往返者不得報支住宿費。路程遙遠且須於會議當日上午報到，得提前半日至目的地，可依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，交通費以自強號以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。返程時若因會議結束太晚且路程遙遠、得報支住宿費，並於翌日上午返校。核支住宿費以交通工具上之日期為依據。

1. 因公奉派至下列地區出差，差旅費報支原則如下：
2. 原台南市區、永康區、新市區、歸仁區、仁德區，一律不給予差旅費。
3. 其餘台南市地區，得覈實報支交通費及支領雜費。
4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住宿費 | 膳費 | 雜費 | 交通費 |
| 校　長 | 2,000(覈實報支) | 350  | 300  | 飛機、高鐵(商務艙)  |
| 一級主管、教授 | 1,600 | 300  | 250  | 飛機、高鐵 |
| 二級主管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職員 | 1,400 | 300  | 200  | 高鐵 |
| 工　友 | 1,200  | 300  | 150  | 自強 |
| 學　生 | 1,000  | 250  | 100  | 莒光 |
| 註1：住宿費依標準檢據覈實報支。註2：因趕赴會場無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而需搭短程計程車，可檢據限額內覈實報支。計程車費行政主管(含二級)以350元、其它人員以180元為限。機場、高鐵之停車費以180元為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學生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、停車費。搭乘高鐵、飛機者無路程假。註3：高鐵以標準車廂價格為計算原則。註4：教師薪級475以上，企業產學案或委辦計畫(不含學校配合款)得參照教授標準支領出差旅費。使用自用汽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自強號之票價覈實報支。 |